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拟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1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确定自2016年3月2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家电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家电企业去库存压力较大的行业背景下，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建双主业的发展模式。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 ①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是标的公司股东（为独立第三方）。

#### ②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交易方式尚未确定。

#### ③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游戏相关业务。

###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已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尚未完成，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停牌，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于 2016 年 4 月 2 日、4 月 12 日、4 月 19 日、4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9、2016-010、2016-019、2016-020）。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于 2016 年 5 月 6 日、5 月 13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

号分别为：2016-025、2016-027)。公司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进展情况。

###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目前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相关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形。

###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